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声明

委托单位：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江北慈城镇庆丰路 888 号

核查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 / T 32150-2015)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范围：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结果：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7263.44 tCO₂，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3555.240tCO₂，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tCO₂，净购入电力排放量 13708.20 tCO₂。

本次核查的流程与内容严格按照《核查指南》的要求，报告的深度及方法符合相关要求，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本声明针对核查年度！

核查机构：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